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　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2382号

周创业：

本院受理原告苏建好与被告周创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7300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6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